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

**（适用于未建立理事会的事业单位）**

 **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。

**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**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：

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。管理层实行 负责制。

第十二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：

第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 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 。

第十四条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第十五条 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**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**第六章 信息披露**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

 ；

 ；

 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、内容、对象、范围、时限及方式等，如：本单位年度报告。可根据政务信息公开有关情况酌情填写。**

 **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**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；

（四） ；

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解散或撤销，应由中央编制管理部门批复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局党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局党委研究通过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**第八章 章程修改**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；

（四） ；

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通过的章程修改案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局（分局）党委会研究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签字盖章，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